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6
11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
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
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
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
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
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003/...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根据
国际文书就这一领域所承担的义务，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念及伊拉克是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还念及目前伊拉克冲突各方均系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战争受难者的诸项目内瓦公约的缔约方，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472 (2003)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下协调援助，尤其是在保护和遵守人权方面的核心作用，以及其特有的能力和实际经验，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32 号决议和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2002/15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3 月 2 日第 686(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伊拉克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

1. 再次强烈谴责伊拉克政府多年来蓄意、广泛和极端严重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全面镇压和压迫，且借助广泛歧视和普遍制造恐怖来维持此种镇压和压迫；

2. 请目前伊拉克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诸项目内瓦公约和海牙规则的义务，其中包括有关伊拉克人民基本日常生活需要的义务；

3. 呼吁国际社会，包括目前冲突所有各方在内，作为一项紧迫任务，解决伊拉克人民的主要人道主义需要；

4. 呼吁伊拉克政府严格遵守其自愿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尊重并确保其管辖下的所有个人的权利，无论其出身、族裔、性别或宗教如何；

5. 欢迎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2003/40)；

6. 决定：

(a) 将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和此后各项决议中所载明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以及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授权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c) 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日第 2003/...号决议，批准委员会决定将其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和此后各项决议中所载明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以及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